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黃莉婷

林敬堯

被告 艾心花藝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姚奕丰（原名姚仁現、姚權峰、姚祥文）

被告 顏子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編號二所示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，最高法院著有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以，類此包括法院所無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有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；又如理由中現出之意思，漏未表示於主文；或主文中已有表示，而於理由中並未現出者，亦可更正（同院78年度台聲字第367號裁判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芟心花藝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姚奕丰、被告顏
02 子媛為連帶保證人，民國109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2筆欠款
03 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客戶往來
04 明細查詢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
05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
06 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7 實。故被告芟心花藝有限公司應清償欠款，而被告姚奕丰、
08 被告顏子媛為連帶保證人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則本院前開之
09 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10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陳怡安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主 文 欄 內 容
一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附表一之利息、違約金。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及附表二之利息、違約金。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二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附表一之利息、違約金。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及附表二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	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-	---